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第6辑)



家庭与性别评论

Family and
Gender Review (Vol.6)

主 编 / 吴小英

本辑主题：家庭主义、个体主义与个体化

社会生活正常化：历史转折中的“家庭化” 陈映芳

家庭主义、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

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脉络与政策意涵 韩央迪

代差与代同：新家庭主义价值的兴起 康 岚

从家庭主义到个体家庭 沈奕斐

协商式亲密关系：

独生子女父母对家庭关系和孝道的期待 钟晓慧 何式凝

儿童抚育中的代际合作、家庭伦理与亲密关系 肖索未

当代中国社会的个体化与道德转型 阎云翔 郑诗亮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Vol.6

家庭与性别

Family and Gender Review (Vol.6)

(第6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主编 / 吴小英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与性别评论·第6辑/吴小英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097-8247-7

I. ①家… II. ①吴… III. ①家庭社会学—研究
IV. ①C913.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57504号

家庭与性别评论(第6辑)

主 编 / 吴小英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92千字

版 次 /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8247-7

定 价 / 78.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代际关系的“变”与“不变”

(代序)

吴小英

过去十年，家庭研究在中国呈现明显的复苏和回潮迹象。这一方面源自社会变迁伴生的家庭问题日益严重，家庭自身面临的种种困境和挑战，使之成为社会大众和学术界共同关注的话题；另一方面源自转型期无论从政府到个人对于家庭的期待和需求似乎都越来越高，家庭被视为维护社会秩序和个人福祉的重要单元。这种家庭本身具有的脆弱性与对家庭的依赖性并存的状况，使得中国转型社会的家庭变迁呈现相互矛盾的不同面向（吴小英，2012），也使家庭问题走出传统的私人领域，逐渐进入公众讨论以及公共政策的视野。因此家庭研究若没有放在国家、家庭与个人的关系框架中来谈，无论如何是不完整、有缺陷的。

国内家庭研究长期以来被指主题过于碎片化或“婆婆妈妈”而遭致诟病，所谓学术底气不足而缺乏与主流领域的对话能力，原因大抵也在这里。已有的研究更多聚焦于家庭内部结构、关系的探讨，而对家—国—个人这一根本性的关系链条缺乏足够的关注和重视。然而透过所有纷繁而琐碎的家庭议题，不难发现其背后始终贯穿着关于这条线索的基本预设和价值立场，而与之相关的家本位与个人本位、家庭主义与个体主义的争论，则构成了这一领域最经典的理论问题和主义之争（吴小英，2014）。因此本辑《家庭与性别评论》围绕“家庭主义、个体主义与个体化”专题展开，可视其为对国内家庭研究的一次理论检索和反思，同时也是试图将家庭研究扩展到社会研究大视野的一次重新出发和尝试。希望通过这些来自不同视角的研究和争论，捕捉到中国语境下独有的家庭理念及其流变，揭示其背后复杂的影响机制，从而更好地理解现代性与家庭变迁之间的关系在中国的另类呈现。

一 国家与家庭

国家与家庭的关系议题很少出现在家庭研究领域，实际上也不太出现在政治学领域，因为依照西方文化中的公私二元论传统，它们早已被划分在不同的疆域。所谓“社会契约不进家”的自由主义约定，规定了家庭的私人性以及不受国家权力和公共法则侵扰的边界（吴飞，2009a）。然而，20世纪60年代之后西方女性主义以及福利国家的兴起，已经从思想和制度上打破了这种分野。有关福利制度以及家庭政策的讨论，将国家与家庭的关系议题纳入了核心。

有学者在考察了西方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脉络后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西方家庭政策经历了由“家庭主义”向“去家庭化”的转变，其中前者以家庭为主要的福利支持和照料承担者，后者则强调通过国家干预减轻家庭的福利负担，以减少个体对家庭的依赖，使家庭中的照料者有更加多元的选择。然而20世纪80年代以来，福利国家难以持续，人们对“去家庭化”取向中国家的过度干预进行了反思，试图在“去家庭化”和家庭主义的整合中探索融合的政策路径，出现了“再家庭化”的趋势，即重新强调家庭的责任并凸显国家对家庭的干预和支持。然而这种“再家庭化”已经不是简单地重新回归家庭主义，表现为以往的家庭政策以家庭自身完整的秩序为目标，而现在的家庭政策则更多考量家庭内部“个体化”成员的倾向性（韩央迪，2014）。

中国的家庭政策虽然没有受到西方福利思潮的影响，但同样具有很深的意识形态烙印，并在国家与家庭的关系问题上呈现自己独有的特征。与公私分界的传统不同，中国被认为是“家国同构”的社会，有学者将之归纳为以家族主义（家本位）和国家主义的联袂为基本特色的治理方式（吴小英，2012）；也有学者将计划经济时期和市场转型时期的家国关系分别概括为“家国一体”和“家国分离”，认为前者以国家、社会、家庭的高度一体化为特点，倡导“舍小家、为大家”的理念；而后者以国家的淡出和市场的介入为特点，导致家国责任的分离以及国家将风险和负担向家庭自身的转移（左际平、蒋永萍，2009）。

陈映芳将家国关系放在国家—家庭—个人的多重关系链条中来探讨，指出在这种多重关系中，国家一方面对个人—家庭关系实施意义规定和关

系操作，从而成功地将对社会成员的部分责任转移给家庭；另一方面也以此重构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从而有效地缓解国家一个人之间的紧张和冲突。也就是说家庭充当了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组织中介，成为服务于社会管理的附属角色。同时国家通过家庭政策和社会改造运动所带动的家庭变迁，不仅改变了个人与家庭之间的关系，也调整了国家与家庭之间的关系（陈映芳，2010）。陈映芳以20世纪70年代末的知青返城运动为例，分析了这一事件中知青的“回家”叙事以及家的道德资源如何被动员的过程，发现“在这场自下而上的利益诉求运动和自上而下的政治决策中，知青成为‘孩子’，返城成为‘回家’——家庭及其角色、伦理被各种力量共同激活”，正是人们“重拾家庭价值、期盼回归家庭”这样一种“社会生活正常化”的愿望，助推了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社会转折。陈映芳进而对当时政府先后出台的一系列以家庭为主题的政策群进行了详细考察和分析，指出社会转型期存在一个在上下互动中形成的“家庭化运动”，成为实现社会转折的重要机制。主政者在个人主义与国家主义之间开发出了家庭主义这一中间项，使之成为“成功地统合社会的价值规范力量”（陈映芳，2015）。这一研究将家庭带回到中国特有的历史和社会语境中，第一次展示了家庭理念在家国关系中所具有的能动性。

有学者指出，家庭生活的国家介入其实可以一直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集体化运动。王天夫等人的研究发现，正是土地集体化“改变了中国农村家庭的生产与生活组织方式和家庭结构”。他们认为，作为生产和生活共同体的传统家庭具有两个鲜明特征：一是土地私有制，二是家户主的支配地位，与之相关联的是家庭财富的累积方式以及代际传承。而50年代的农村土地集体化运动彻底改变了农村家庭的生产与生活组织形式以及家庭财富的累积和继承模式，消解了家庭的生产组织角色，削弱了父权制度，增加了子代独立生产与累积财富的潜力，从而改变了原有的家庭关系模式，并最终导致了中国传统大家庭结构的转型（王天夫、王飞、唐有财等，2015）。因此国家干预的力量既可以“家庭化”，也可以“去家庭化”，私人生活的每一次转型都不能忽略国家这个重要的结构性因素及其随之发生的连带影响。

对于实施市场经济以来中国主流社会和文化中重拾家庭主义或“家庭化”的倾向，许多学者表达了他们的忧虑和担心。例如陈映芳认为，这种“家庭化”取向不仅仅带来社会生活的正常化，还包含多重面向。

随着市场转型及国家从私人生活中的淡出，家庭的保障负担以及成员间的连带责任被强化，而社会的“个体化”进程在加速，家庭作为风险防御体的功能迅速弱化，使得国家、家庭与个人之间围绕权利和责任出现了种种冲突和问题（陈映芳，2015）。因此国内的家庭研究学者和家庭政策专家纷纷呼吁政府承担起自己应有的责任，给予家庭及其自身的发展更多的支持和扶植，建构所谓“发展型的家庭政策体系”（唐灿、张建，2013；胡湛、彭希哲，2012；陈卫民，2012）。然而也有学者提醒说，这种“家庭化”取向的家庭政策的倡导，需要警惕传统的家庭主义与个体主义之争被国家主义的治理逻辑所掩盖，因此公共政策的家庭视角重要的是坚持“家庭的主体化与多元化”原则，考量家庭与个人、性别之间的张力，以免制度本身造成对家庭内部的弱势者、边缘人群或非主流家庭的戕害（吴小英，2015）。因此国家与家庭的关系归根到底也不能脱离家庭与个人的关系来谈。

二 家庭与个人

家庭与个人的关系是家庭研究中的一个经典议题和基本假设，长期以来也形成了一套两分法的价值系统，即家本位与个人本位、家庭主义与个体主义的对峙，并分别与所谓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文化相对应。然而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转型期中国家庭及其变迁的多元性与复杂性，本身已经打破了这样一种两分法的价值分野。例如转型期中国家庭的重心并没有从父子轴完全转向夫妻轴，而是呈现二者并重的格局；中国家庭虽然在规模和结构上也出现了小型化和核心化的趋势，但是核心家庭与亲属网络之间却保持密切的交往，形成了核心家庭的“网络化”而非“孤立化”现象（马春华等，2013）；代际之间的控制和约束虽然减少、独立性和自由度增大、亲子关系更加平等，但同时双方的交往与互助合作依然密切，并且总体上出现了重心向子代倾斜的现象（唐灿、陈午晴，2012；王跃生，2011）；等等。这些集传统与现代于一身、貌似对立的特点同时并存，表明中国的家庭并未循着西方经典的家庭现代化理论所描述的路线走，而是呈现自己独特的复杂性、流动性和多样性。

黄宗智在分析中国的现代化发展模式时指出，以家庭为单位的非正规经济依然在中国现代化经济中占据重要位置，同时三代家庭的组织模式仍

然坚韧地持续着，并没有象西方社会那样被核心家庭所取代，法律体系在实践层面上也同样展示出一个庞大的家庭主义而不是个人主义的非正规领域。但是有关2001年以来的新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争议，所展示的正是“新兴个人主义化的市场经济中的社会现实，与长久以来的家庭主义实践两者间的张力”，而二者之间如何平衡还是个有待观察的问题（黄宗智，2011）。一些学者试图在对立的两极之间寻找均衡点，例如有学者指出，在年轻一代身上，家庭主义变迁的结果并没有导致个体主义，而是出现了“以家庭价值的稳固和个体意识的崛起为双重特征的‘新家庭主义’”，它区别于以前“一味强调家庭高于个人、个人要为家庭利益无条件牺牲和奉献的传统家庭主义”，并具有“将个体权利和家庭责任相结合的独特性”（康岚，2012）。

孝道作为传统家本位文化的核心内容之一，向来是家庭研究学者们争论的焦点。一些学者将家庭主义的式微与孝道的衰落相联系，另一些学者则更愿意用“代际支持失衡”这样的描述来替代道德评判，指出孝道观念与孝道行为之间并不直接相关，因而代际失衡不能简单地归于孝道衰落，而是两代人共同应对风险的一种家庭策略，应该更多从制度上寻找原因（刘汶蓉，2012）。也有学者在对城市几代同住家庭的代际关系进行考察后发现，那种以“抑己顺亲”为核心的“权威性孝道”已经式微，尤其在年轻一代那里面临挑战，他们更容易接纳孝道内涵中“相互性孝道”的部分。但是即便如此，“权威性孝道”在亲子关系中仍有一定的空间，因为家庭主义的价值观在不同人群中还有不同程度的认可度（樊欢欢，2014）。

有学者通过对城市父母出资为独生子女购房行为的观察和研究，对孝道及其“啃老”等说法进行了重新诠释。研究者通过深度访谈后发现，父母并不认为自己是“啃老”的单一受害者，相反，他们往往主动发起或积极参与子女的购房行为，其动机是与成年子女之间建立起一种“协商式的亲密关系”。因此作者认为将中国当今的孝道期待简单地理解为极端化的金钱与情感二元对立或分割是有问题的。城市中产家庭通过买房过程拉近了亲子两代人之间的距离，实际上是父母采取主动策略重建一种理想的家庭关系和孝道，可视为个体化进程中重新嵌入社会的一种努力（钟晓慧、何式凝，2014）。

从理论上说，有关家庭与个人之间关系最精辟并具有时代气息的论述

来自个体化理论。阎云翔的研究揭示了转型期中国家庭变迁最令人瞩目的变化就在于家庭中个体自主性的增长以及家庭关系中个体成为中心的趋势。“对隐私、独立、选择和个人幸福的追求已经普及并逐渐成为一种新的家庭理想”，这使得个体与家庭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个体已经从以前家庭施加于他们身上的众多约束中解放出来”，家庭则从个人必须为之做出自我牺牲的一个生存和奋斗的集体单位，变成个人提供幸福的“私人生活港湾”（阎云翔，2012：11~13）。沈奕斐干脆扔掉被她称为“僵尸类别”的传统家庭分类，提出“个体家庭”（iFamily）的概念来考察上海中产阶级白领家庭多元和流动背后的变迁逻辑。她认为这是一种“强调个体为中心但受制于社会条件而代际关系紧密的家庭模式”，它“既不同于过去的家庭主义体系下的父权制家庭，也不同于欧美社会中强调个体独立的核心家庭模式”，而是“个体在寻求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由于缺乏足够的社会支持，从而选择或不得不依赖家人来抵御风险的一种家庭模式”（沈奕斐，2013a：37）。在这种个体家庭中，“个体成为了家庭的中心，个体形塑了家庭的面貌，而不是家庭决定个体的生活”，因而这种家庭模式是灵活的、不确定的，可以是“从传统到现代的各种模式的系谱总称”，它强调的是不同个体对家庭认同的差异，强调“家庭模式本身是可以选择的”，而“个体的选择形塑了家庭的框架”，因此她认为中国家庭的真正变化是“从家庭主义转向个体家庭”（沈奕斐，2013a：278~291）。

关于家庭与个人关系的争论似乎很难有结果，无论家庭主义、个体主义抑或是新家庭主义、个体化，都在塑造一种家庭蓝图，希冀寻找到一种自主、安全甚至温暖兼备的生活方式。在这个过程中，家庭时而被视为一种理想的价值理念和生活秩序的来源，时而被视为束缚个人自由的桎梏，时而又被视为与个体携手共同对付外在风险和不确定性的盟友与工具。而家庭内部的权力关系，也因这不同的主义而呈现差异性。

三 个体化与家庭权力关系

前面说过，在西方文化传统中，家庭作为一个私领域长期以来是免于被公众评判的，直到女权主义的出现打破了公私界限，才将权力关系的探讨引入对父权制家庭的批判和反思。同样，在中国传统的家庭主义模式

中，家虽然是个长幼有序、等级分明的所在，却是一个讲究情感和礼义的地方。因此所谓家庭内部权力关系的说法，也只在100年前新文化运动中关于现代性与个人和家庭的讨论中才开始出现。而今，女性主义与个体化理论为家庭权力关系的探讨提供了更好的理论工具和研究视角。

沈奕斐认为，家的概念虽然具有伸缩性，但在传统的家庭主义价值体系中认同的就是那种从夫居的、父权的家。而对上海中产阶层家庭的研究发现，妻子、丈夫和老人等不同家庭成员对于家庭的认同各自相异，这说明过去以父系家庭作为认同单位的家庭主义已经逐渐过时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被称为“个体家庭”的认同模式。这种模式“既不是从父系或者整体家庭出发，也不是从核心家庭出发，而是以自己——无论是妻子和丈夫以及老人——为中心来构建家庭概念”，也就是个体根据自己的需求与他人的关系来确定家庭成员。这表明传统已经不再是一种结构，“而成为了一种可取可舍的资源”。同时这一模式也显现出妻子这一系家庭脉络的兴起，表明家庭变迁不是走向核心化，而是走向多元灵活的个体家庭模式（沈奕斐，2013b）。这种流动而多元的家庭结构和居住模式并非仅存在于大都市，比如有学者研究发现，近些年一些农村地区的双独子女家庭婚后出现了一种“两头走”的新型居住模式，这种在男方和女方两地之间不定期、有选择性地来回居住现象，既不同于传统的“分家立户”或“公婆合住”模式，也不同于“招婿入赘”。灵活变通的家庭模式使得代际之间的均衡以及家庭内部关系的调整与重构成为可能，两代人的冲突和支配减弱，年轻夫妇获得更多的自主选择权，夫妻之间也更加平等（王会、狄金华，2011）。

一些学者从家庭内部资源分配和权力关系变化的角度来分析家庭养老和育儿方式的变化。如有学者对集体经济时期的家庭权力关系进行分析后指出，正是20世纪中叶土地私有制的终结和集体化的出台，改变了农村家庭原有的财富累积方式，导致代际之间权力关系的变化。因为在传统的家庭模式中，土地私有制使得家户主掌握家庭财务的支配权，而农业集体化运动以及工分制使得父代与子代间支配与被支配、领导与从属的关系失去了维系的基础。随着家户主权力的缩水以及子代成员独立意识的增强，代际间权力、地位、财富自上而下的传递渠道被破坏，同时也影响到代际间自下而上的反馈和交换，使得家庭代际模式发生了转型，传统的反馈型养老模式也开始走向衰落（王飞、王天夫，2014）。而针对市场化之

后城市双职工家庭普遍存在的老人替子女帮忙带孩子做家务的现象，有学者不赞成简单地将其归之于“代际互惠”的传统，而是试图将其放在代际与性别权力的框架中来讨论，认为正是代际权力的下移，职业女性家庭地位的提高，以及社会政策方面的缺位和福利不足，才导致老人在资源分配和权力方面的弱势，被迫扮演传统“媳妇”的角色照顾儿孙所在家庭（陶艳兰，2011）。

另一些学者倾向于从更加积极的态度来看待中国父母对成年子女的支持和帮助的意义和处境。如有学者指出，中国家庭的亲密关系与西方学者谈论的亲密关系有很大不同，前者主要讲的是夫妻之间横向的、去物质化的关系，因此强调相互倾诉、语言表达以及情感体验，而后者“在实践形态上包含了三代人之间的纵向关系，以及不脱离物质利益的共同决策与情感寄托”。因此诸如城市父母为独生子女购房事件在中国的语境下就可以理解为一种“建立协商式亲密关系的实践过程”，它要求两代人在具体问题上保持共同协商与共同决策，鼓励两代人之间通过金钱与物质条件的相互支持来解决具体问题，并通过这个过程培育感情上的沟通和尊重。“在这样的协商式亲密关系中，集体决策、金钱交换、感情沟通三者彼此镶嵌，互为条件”（钟晓慧、何式凝，2014）。

关于家庭内部权力关系的研究，学者间还存在许多争议，有的关注冲突和张力的一面，有的则更加关注协商与协调的一面。肖索未提出“亲密的权力”这一概念来描述代际合作育儿中家庭成员之间微妙的权力关系，指出这种家庭权力运作的特点在于“融合着个体尊严与亲密情感之间的张力与协调”。她发现在代际合作育儿的家庭内部形成了一种“严母慈祖”的分工和权力格局，即母亲作为权力中心的“育儿总管”，主导儿童抚育的话语权与决策权，祖辈作为处在边缘的、缺乏话语权的“帮忙者”，承担着大量的儿童生理性抚育和家庭照料职责。这样一种“非制度化的弹性权力关系”，给家庭成员间的协商与博弈留下了空间。祖辈为维系特定的代际亲密关系和良好互动，一般会采取包容性的“让步”和“放权”，使年轻母亲的育儿权力得以顺利行使；而当特定的亲密关系无法实现或被打破时，老人也会放弃包容的努力，并通过与孙辈的情感结盟消解“严母”的权威。因此祖辈在这个权力运作过程中并不是完全被动的，“慈”成为他们“在以子辈为中心的家庭中谋求话语权和地位的情感策略”（肖索未，2014）。

关于国家、家庭与个人之间关系的研究和争论还在继续，本书收集的有关家庭主义、个体主义和个体化的14篇文章，也只是相关研究文献中很有限的一部分。其中大部分文章都是在近几年国内CSSCI学术刊物上发表过的论文，只有3篇是在学位论文或者课题研究基础上修改的首发文章。最后一篇是2015年阎云翔教授接受上海某报社记者采访的对话记录，之所以纳入其中，是想带读者进入一个关于日常生活世界的更加恣意纵横的思考视野，将家庭这个议题放在历史、社会和人性的意义上来探讨，体会现代性给它以及生活在它之中的我们带来的困扰和前景。遗憾的是作为这样一个专题的论文集，总体上理论性或者有深度的文章还是偏少，因此未来的家庭研究还当大有可为。

参考文献

- 陈卫民，2012，《我国家庭政策的发展路径与目标选择》，《人口研究》第4期。
- 陈映芳，2010，《国家与家庭、个人——城市中国的家庭制度（1949-1979）》，载季卫东主编《交大法学》（第一卷），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陈映芳，2015，《社会生活正常化：历史转折中的“家庭化”》，《社会学研究》第5期。
- 樊欢欢，2014，《“权威性孝道”的现代处境：对同住育儿家庭代际关系的分析》，《学术论坛》第8期。
- 韩狄迪，2014，《家庭主义、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脉络与政策意涵》，《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胡湛、彭希哲，2012，《家庭变迁背景下的中国家庭政策》，《人口研究》第2期。
- 黄宗智，2011，《中国的现代家庭：来自经济史和法律史的视角》，《开放时代》第5期。
- 康岚，2012，《代差与代同：新家庭主义价值的兴起》，《青年研究》第3期。
- 刘汶蓉，2012，《孝道衰落？成年子女支持父母的观念、行为及其影响因素》，《青年研究》第2期。
- 马春华、李银河、唐灿、王震宇、石金群，2013，《转型期中国城市家庭变迁——基于五城市的调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沈奕斐，2013a，《个体家庭 iFamily：中国城市现代化过程中的个体、家庭与国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沈奕斐，2013b，《个体化视角下的城市家庭认同变迁和女性崛起》，《学海》第2期。
- 盛洪，2008，《论家庭主义》，“爱思想”网站“盛洪”专栏，1月9日，<http://www.aisixiang.com/data/17282.html>。
- 唐灿、陈午晴，2012，《中国城市家庭的亲属关系——基于五城市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调查》，《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

- 唐灿、张建，2013，《家庭问题与政府责任：促进家庭发展的国内外比较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陶艳兰，2011，《代际互惠还是福利不足？——城市双职工家庭家务劳动中的代际交换与社会性别》，《妇女研究论丛》第4期。
- 王飞、王天夫，2014，《家庭财富累积、代际关系与养老模式的变化》，《老龄科学研究》第1期。
- 王会、狄金华，2011，《“两头走”：双独子女婚后家庭居住的新模式》，《中国青年研究》第5期。
- 王天夫、王飞、唐有财等，2015，《土地集体化与农村传统大家庭的结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王跃生，2011，《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维系、变动和趋向》，《江淮论坛》第2期。
- 吴飞，2009a，《自由中国新礼制——从家庭出发》，《文化纵横》第2期。
- 吴飞，2009b，《浮生取义——对华北某县自杀现象的文化解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吴小英，2012，《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学术研究》第9期。
- 吴小英，2014，《家庭研究的主义与问题》，载上海社科院家庭研究中心编《中国家庭研究》第八卷，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 吴小英，2015，《家庭政策背后的主义之争》，《妇女研究论丛》第2期。
- 肖索未，2014，《“严母慈祖”：儿童抚育中的代际合作与权力关系》，《社会学研究》第6期。
- 阎云翔，2012，《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陆洋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张静，2011，《公共性与家庭主义——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原则辨析》，《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钟晓慧、何式凝，2014，《协商式亲密关系：独生子女父母对家庭关系和孝道的期待》，《开放时代》第1期。
- 左际平、蒋永萍，2009，《社会转型中城镇妇女的工作和家庭》，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目 录

社会生活正常化：历史转折中的“家庭化”	陈映芳 / 1
公共性与家庭主义	
——社会秩序的基础性原则辨析	张 静 / 30
家庭主义、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	
脉络与政策意涵	韩央迪 / 39
代差与代同：新家庭主义价值的兴起	康 岚 / 54
“韧性”的家庭主义和“脆性”的个体主义	
——透视城市婚姻礼仪的代际变迁	薛亚利 / 69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结合中的工具性圈层格局	
——基于桥村田野经验的分析	谭同学 / 91
从家庭主义到个体家庭	
——个体化视角下的城市家庭认同变迁和女性崛起	沈奕斐 / 115
主妇化的兴衰	
——来自个体化视角的阐释	吴小英 / 132
协商式亲密关系：独生子女父母对家庭关系和孝道的期待	
——透视城市婚姻礼仪的代际变迁	钟晓慧 何式凝 / 147
儿童抚育中的代际合作、家庭伦理与亲密关系	肖索未 / 173
征地与撤村建居过程中的女性个体化与夫妻权力流转	
——以一个中国北方村落为例	赵 爽 / 194

“养房防老”和“大作小”：都市老年人家庭的个体化趋势及

合作社模式困境 杨雪晶 / 204

照料孙子女的选择背后：北京市老年人的个案研究 夏 天 / 224

当代中国社会的个体化与道德转型 阎云翔 郑诗亮 / 248

社会生活正常化： 历史转折中的“家庭化”*

陈映芳**

摘要 “用经济手段解决政治问题/社会问题”，“让家庭为个人承担责任”，这些通常被认为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稳定发展的有效经验。本研究尝试以历史社会学路径重新解读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社会转折。论文从对参与撬动历史转变的云南知青回城运动的案例解读入手，分析说明社会转折的发生，是以当时人们普遍渴望改变生活的共同情绪和诉求行动为背景，以上上下下对共享的社会道德资源的挖掘、动员为重要方式的。论文通过对当时政府出台的以家庭为主题的政策群的分析，说明社会转折时期存在一个在上下互动中形成的家庭化运动，从这一现象可以发现社会实现转折的重要机制，但从中也可以看到隐含于此过程中的、需要我们反思的一些问题。

关键词 历史转折 知青回城运动 政策群 家庭化 社会生活正常化

* 本研究得到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的支持，同时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项目号 14AZD025）的资助。衷心感谢两名匿名评审专家非常中肯的鼓励和修改建议，有些修改意见笔者将在今后的研究中参照、吸纳。

** 原文刊载于《社会学研究》2015 年第 5 期，本文有修改。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编者注

一 导言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发生于中国社会生活领域的一系列急剧变化，是当代中国社会变动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重大事件之一。这样的社会变动是如何被启动的？不同的分析者从不同的角度，作出各种不同的解释。其中有一种解释，被不少研究者用以说明发生于1979年的知青返城运动——这个运动被认为是撬动一系列社会政策变化的重要契机——的结果：知青返城运动的成功解决，是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央高层领导“用经济手段解决政治问题”的一个成功事例，它体现了主政者高超的政治智慧（刘文杰，2004）。这一说法源自邓小平自己的话。1979年10月4日，邓小平在中央召开的讨论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座谈会的讲话中指出：“落实政策问题，就业问题，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回城市问题，这些都是社会、政治问题，主要还是从经济角度来解决。经济不发展，这些问题永远不能解决。”“总之，要用经济办法解决政治问题、社会问题。”（邓小平，1994：195、196）

关于当代中国一系列社会变动的内在逻辑，今天我们有必要在学术层面作出更为细致的分析。这样的研究不仅需要借助于各种理论工具，也需要深入历史，包括挖掘生活者的历史记忆。关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知青返城运动，如今已经有许多当事人的回忆和研究者的著述可供参考。^①在众多的文本中，可以看到70年代中后期知青们的生活状况和精神状态，他们对“上调”“返城”的焦灼等待，以及一系列激烈的诉求行动。事实上，在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由于对政治运动的厌倦，加之生活物资/文化产品严重匮乏，生活的机会和选择的自由被限制，知青要回城、学生想读书、夫妇/家人要团聚、年轻人要恋爱、农民要搞农副业挣钱……对改变生活的机会的渴望，对“变化”本身的期盼，在当时不仅是知青的愿望，也是弥漫于整个社会的“共同的情绪”。从某种意义上说，开始于70年代末的一系列社会变动，也是主政者呼应

^① 关于知青运动历史及知青记忆，可以见到一大批报告文学和网络上的个体回忆文章，其中一些作者系知青出身或事件的亲历者。本研究倾向于将其中的纪实作品归为集体记忆一类。这样的集体记忆以真实历史为背景，也有社会建构的属性，但后者正是历史社会学研究需要关注的内容。